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1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訪報告書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參訪人員：董事長吳景芳、秘書長廖繼鋒

彰化分會執行秘書邱垂勳、

法務處研究員蔡孟勳

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

# 目 錄

【參訪緣起】 .....	3
【參訪目的】 .....	4
【參訪行程】 .....	5
【參訪單位紀要】 .....	6
壹、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	6
貳、當值律師服務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15
【參訪心得與建議】 .....	21
【附件】 .....	23
一、法律援助署組織圖 .....	23
二、香港特區基本資料 .....	24
三、香港特區的法院架構.....	26
四、分擔費用表 .....	27

## 【參訪緣起】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於香港特區舉辦「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本會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接獲主辦單位來信邀請本會吳景芳董事長率團參加，由於出國一趟實屬不易，吳景芳董事長特別指示於會議前一日安排參訪香港特區法律扶助相關單位，遂開啟今年至香港特區考察行程。

在籌組代表團團員部份，經吳景芳董事長指示，幕僚單位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本會董事、監事以及分會長隨團參加本次會議，另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上，當面邀請本會董事、監事隨團參加會議，惟因董事、監事公務繁忙，無法隨團參加會議；分會長部分僅有時任南投分會呂秀梅會長(現任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 隨團前往與會。

另經吳景芳董事長指示，本會廖繼鋒秘書長、彰化分會邱垂勳執行秘書以及具英語、法律雙重專業之法務處蔡孟勳研究員前往與會。而時任南投分會呂秀梅會長(現任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於出發前一日(2011 年 5 月 24 日)於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雖受輕傷但仍需持續觀察，故本次參與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會議暨香港考察代表團成員為：吳景芳董事長、廖繼鋒秘書長、彰化分會邱垂勳執行秘書、總會法務處蔡孟勳研究員四人。

在參訪單位部分，經聯繫負責香港特區法律援助工作之法律援助署、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之法律援助服務局，以及當值律師服務辦公室後，法律援助署以及當值律師服務辦公室均欣然同意接待我代表團前往考察。僅香港援助服務局表示，因主辦「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相當繁忙，恐無法接待本會前往進行參訪考察。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前往法律援助署考察，可說是本會與法律援助署關係的破冰之旅。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與其他國家法律扶助機構進行交流，本會曾於 2005 年前往香港特區進行考察，當時也曾聯繫法律援助署，希望能夠前往進行考察，惟因當時之時空環境因素，法律援助署未能同意接待；另本會於 2005、2009 年舉辦兩次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亦邀請法律援助署派員前來台灣與會，均遭

法律援助署婉拒。故本次能夠前往法律援助署進行考察，並由兩位副署長親自接待，可說是本會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關係建立上之一大突破。

在籌備過程部分，為充分準備出國考察事宜，吳景芳董事長於行前親自召開四次行前籌備及討論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參與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報告內容討論、考察重點討論、本會與會議主辦單位與考察單位聯繫行程安排情形；且為使考察過程更有效率、更為聚焦，會中由蔡孟勳研究員針對每個考察機構基本資料進行報告說明，再進一步討論對於該機構的提問，會後並將提問翻譯為英文，於考察行前寄至該機構，由機構先行準備資料，待本會考察時進行交流。因吳景芳董事長的帶領以及所有團員投入時間與心力，使此次考察得以順利進行。

## 【參訪目的】

本會自 2004 年成立迄今六年有餘，由於在此之前我國並無法律扶助制度，對於法律扶助之制度、範圍、影響等，均係於發展中逐步調整之，為吸取先進國家之經驗，本會於 2005 年舉辦國際論壇邀請世界各國參與研討並提供意見，並於 2009 年 10 月 31 至 11 月 2 日再度辦理第二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另於每年定期參訪先進國家學習其法律扶助制度，藉以汲取各國經驗並改善本會扶助品質。

香港特區法律扶助制度係沿襲英國而來，放眼亞洲地區可說是法律扶助制度發展最為健全的地區之一，香港特區法律援助署係屬官方單位，與本會一樣是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的第一線組織，無論是在制度設計上或是政策規劃上，均有許多值得本會師法之處。尤其是本會近年來最為關注之律師扶助品質問題，究竟該加強專職律師制度，發展簽約律師制度亦或是採行何種程度的雙軌制，一直是本會近來主要研討的課題。法律援助署採兩者並行的制度設計，其背後的背景考量、制度設計上之各種細節、以及如何進行律師評鑑等，均可做為本會建立相關制度之參考。另外，香港特區的當值律師制度亦沿襲英國制度，對於刑事案件在一審法院的準備階段即提供法律扶助，可供本會參考。

透過此次的參訪，本會希望能夠深化台灣與香港特區法律扶助經驗之交流，學習香港特區法律扶助發展之經驗，建立法律扶助實務交流與對話管道，並同時強化國際交流之網絡。藉由此次參訪過程，參訪團得以觀察認識香港特區法律扶助實務運作、成效和制度改革等，並且得以比較台灣和香港特區制度之異同與優劣，以期能做為本會未來相關制度推行與變革時的參考。

## 【參訪行程】

本次參訪係利用參加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前一日進行參訪，考察對象包括法律援助署以及位於九龍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共 2 個單位。簡要說明如下：

壹、5 月 26 日上午 10:30~11:30

法律援助署

貳、5 月 26 日下午 2:30~6:00

九龍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

## 【參訪單位紀要】

### 壹、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 機構簡介

法律援助署（下簡稱法援署）成立於 1970 年 10 月 28 日，迄今已有 41 年之歷史。法援署目前為一個設立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部門，組織內沒有董事會之設置，最高負責單位為法援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同時是監督單位「法律援助服務局」之成員。

#### 一、組織概況

法援署總部位於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並在九龍設有辦事處。總部組織內分成：申請及審查科、政策及行政科、訴訟科等三個部門，各由一名副署長掌管。另外有一個獨立運作的「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組織圖表請詳附件第 21 頁。

##### （一）各部門業務：

1. 「申請及審查科」：受理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與審查（追討工資案件由訴訟科刑事組的清盤破產小組審查）。部門內設有諮詢及預約組，回答民眾詢問關於法律扶助項目、無資力標準、申請程序等事項。
2. 「政策及行政科」：分成政策及發展組、行政組、會計及物料供應組。
3. 「訴訟科」：分成民事訴訟組與刑事組，辦理民、刑事訴訟代理。刑事組並審查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功能：是在訴訟中代表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當事人。法定代表律師為法援署署長，可委任給其他執業律師代為行事或進行訴訟。

## （二）組織規模與業務量：

截至 2009 年年底，法援署共聘僱 534 名職員，包括 73 名律師、159 名「律政書記<sup>1</sup>」及 302 名輔助人員（2009 年年報）。法援署於該年度共受理 21,173 件申請，准予扶助 11,831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55.88%。

## 二、經費來源：

法援署為政府部門，依據母法『法律援助條例』規定，法律援助預算沒有設定金額上限。依 2009 年度報表所述，法援署於 2009 年～2010 年財政年度支付訟費為 4.86 億元（約新台幣 18 億元）。

## 三、業務介紹：

### （一）法律扶助項目與範圍：

法援署主要的服務項目為各層級法院的民、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與辯護，並且辦理家事案件調解服務。主要受理的民事案件類型為人身傷害訴訟、家事案件以及勞資糾紛（此項目全部由署內律師辦理）等，不辦理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刑事案件的扶助範圍包括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以及區域法院、高等法院以及終審法院管轄的案件。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除交付審判程序外，均不屬於法援署服務範圍。當事人可臨櫃提出申請；若申請涉及的訴訟並非緊急，年滿 18 歲以上的當事人亦可透過法援署網頁「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稍後再正式提交申請。

### （二）受扶助資格：

#### 1. 民事案件審查標準：

##### （1）經濟審查：

不論是民、刑事案件，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資力審查）與案情審查，才能獲准法律扶助。民事法律援助制度分成「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兩種。申請一般民事案件（即「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必須在港幣 260,000 元（約新台幣 965,762 元）以內，才通過經濟審查。若介於港幣 20,001 元～260,000 元之間，必須按累進比例繳納分擔費（請詳附件第 24 頁）。

---

<sup>1</sup> 「律政書記」是為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支援服務的公務員。

案件若涉及人身傷亡或醫療、牙科、法律專業疏忽，而請求賠償金額超過（或很可能超過）港幣 60,000 元，則是屬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案件，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必須是在港幣 260,000 元～1,300,000 元之間，才通過經濟審查。若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民事求償，則不受求償金額上限的約束。然而，針對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署長得豁免財物資源的上限。

申請人財務資源為「每年可動用收入」加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申請人（以及未分居並且無訟爭關係之配偶）每月總收入減去許可扣減項目（如租金、差餉、申請人和受扶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個人豁免額」<sup>2</sup>等）後所得的每月淨收入，再乘以 12，即成為「每年可動用收入」。「可動用資產」指一切資本資產，如現金、存款、珠寶、古董、股票、股份及物業等，但不包含申請人的自住物業、傢俬及用具、衣物、營生工具等。年滿 60 歲之申請人可從資產總額再扣除港幣 260,000 元。

## （2）案情審查：

民事案件的案情審查標準為「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對於准予扶助是否「合理」，法援署考量的事項包含：對造是否有具價值的資產，或有投購保險；對造是否下落不明；案件勝訴是否只能獲得些微益處，一般人不會委任律師提出訴訟；勝訴金額是否足以彌補可能涉及的訟費；案件對申請人的重要性...等等。

申請人若不服法援署做出的審查決定，得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如案件係由終審法院審理，則向一組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一名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及一名香港律師會代表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即覆議）。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3）訴訟結果：

受扶助案件若勝訴，成功取得金錢上賠償，即使受扶助人不需繳納分擔費，或者已繳付的分擔費不足以彌補法援署已經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法援署署長有權從受扶助人取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扣除該筆費用或不足之數。此機制稱為「署長第一押記」。若取得金錢賠償為港幣 4,800 元以內的子女贍養費以及配偶按月收取的贍養費，可豁免第一押記。若勝訴取得標的為土地物業，署長會

---

<sup>2</sup> 「個人豁免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二月調整一次，另按政府統計署的最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每五年調整一次。



向「土地註冊處」把這項押記登記於該土地物業上，以確保法援署可以收回代替受扶助人墊支的訴訟與其他費用。若該物業為受扶助人或其扶養人的居所，署長得延後執行押記，但受扶助人需支付受押記的款項所衍生的利息、第一押記登記費、向「土地註冊處」墊支的註冊費與查冊費等。如收取利息將對受扶助人造成嚴重困苦，或是為了公正及公平等因素，署長可酌情免收或減收該利息。

受扶助案件若敗訴，則受扶助人已經繳納的分擔費，會用來彌補法援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它費用。若受扶助人已經繳了一部分應繳的分擔費，而法援署代替受扶助人支付的訴訟及其它費用高於受扶助人已繳納的金額，則受扶助人需繳付不足之數，但此金額不會超出受扶助人應繳付分擔費的全數。

## 2. 刑事案件審查標準：

### (1) 經濟審查：

刑事案件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需在港幣 260,000 元以內，超出者僅在維護司法公正的考量下，署長得運用酌情權准予扶助，但當事人需繳納較高的分擔費。

### (2) 案情審查：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案，需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對於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必須在「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的情形下，才能准予扶助；而上訴案件必須「具備充分的上訴理據並有合理勝訴機會」，才通過案情審查。

如申請案是基於缺乏理據被駁回，但是通過經濟審查者，負責審理該案的法官仍可批准扶助。如案件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負責審理該案的法官仍可批准扶助，並且豁免當事人經濟審查及支付分擔費。如被駁回之申請案為向終審法院提出之上訴，當事人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即覆議），其審理結果為最終決定。

### (3) 申請結果：

當事人如未被扣留，得親臨法援署申請。已被扣留的當事人如希望申請扶助，可通知「懲教署」職員協助填寫申請表並送交法援署。當事人申請交付審判程序的法律扶助，通常能在八個工作天內收到申請結果通知，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庭的案件需十個工作天。對於請求減刑的上訴案件，通常從提出申請當日起兩個月內能得知申請結果，而請求推翻判罪的上訴案件則需要三個月。

### (三) 派案規則：

法援署內設有訴訟部門，故有關准予扶助之案件該委由署內律師辦理或是外派給名冊上的扶助律師辦理，法援署根據以下準則作決定：

#### 1. 民事案件：

- (1) 公法案件均外派；清盤破產和海員追討欠薪的案件由署內律師辦理。
- (2) 訴訟雙方是否均為受扶助人？依據母法『法律援助條例』第 12 條規定，雙方或至少一方須由私人執業律師代表。
- (3) 是否會出現或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例如：案件是否為控告法援署的訴訟？
- (4) 准予扶助之前，申請人是否已由私人執業律師代表？
- (5) 案件是否與其它已經外派的案件相關連？如有關連，則該案件通常會派給同一位律師辦理。
- (6) 訴訟科的人力與工作量，是否能接辦新案件？

#### 2. 刑事案件：

- (1) 在區域法院審訊的案件均外派。
- (2) 原訟法庭案件或上訴案件考慮下列因素：
  - a. 刑事組的人力與工作量能否接辦新案件？
  - b. 案件獲准扶助前，受扶助人是否已由私人執業律師代表？
  - c. 案件是否涉及多名被告，並引起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以致各被告須分別由不同的律師代理？

### (四) 外派律師之選擇：

倘若准予扶助之案件將外派，法援署以受扶助人之利益為最重要的考量來選擇名冊上的律師或大律師。一般來說，法援署根據以下準則作決定：

1. 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成員；

2. 實際執業；
3. 在處理案件方面沒有不良記錄；
4. 在相關的專業範疇內，符合法律援助署所訂定的最低工作經驗要求；
5. 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超過接辦法援案件的限額，及（或）過去 12 個月就這些案件收取的訟費及款項未超過限額；
6. 律師任職的事務所能提供辦理受扶助案件所需的支援和設施。

### **參訪過程**

- 一、參訪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週四）
- 二、參訪時間：上午 10：30～11：30
- 三、法援署與會人員：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科）鄭寶昌先生、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策及行政科）鐘綺玲女士

### **參訪內容**

參訪團行前準備考察提問，於參訪當天得到答覆如下：

- 一、「申請及審查科」部門內，是否有設置律師審查案情？是否以審查委員會合議的方式做出審查決定？

法援署內有 73 名署內律師（2009 年年報資料），都具有公務員資格。署內律師大部分配置於「申請及審查科」內負責審查業務，少部分配置於「訴訟科」負責特定案件的訴訟。程序上，當事人提出申請後，律政書記先與當事人作初步之面談、詢問資力並整理資料，而後製作成報告，交由一位署內律師進行審查。一般申請案件由一位署內律師即可做成審查決定。但遇有繁雜的案件時，審查律師需呈報其部門主管（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做決定。有些案件的訴訟費用很昂貴，在決定是否扶助時必須非常小心。例如，公法案件為高等法院審理的複雜案件，需外派給律師以及大律師辦理，不僅複雜又昂貴，因此必須由主

管作審查決定。「申請及審查科」內的律師分組審查不同類型的案件。

## 二、署內律師的招募與任用的標準為何？是否能聘用實習律師？是否採師徒制？專職律師是否有辦理案件數量的規定？貴單位如何考核專職律師的工作？

- (一) 在 2006 年以前，律師只要是具有相當執業經驗，經過一次面談通過後即可被錄取為署內律師，較無制度。自從 2006 年法援署全面比照政府聘任公務員之制度後，律師需經過面試、筆試及格、再行面試通過之後，才能被錄取，錄取後同時取得公務員資格。法援署多年前曾經聘任實習律師，現在已停止，不採行師徒制。
- (二) 案件之審查工作由署內律師負責，如此全香港之審查標準可趨一致，避免當事人到處遊走，造成有時向九龍辦事處申請，有時向香港總部申請之情形。
- (三) 署內律師如係負責審查以及監督案件之進行者，每人一年約辦理 500 件案件。而辦理訴訟案件的律師，每人一年平均負責一百多件。署內律師接案不受數量之限制，視實際工作情形接案。署內律師需定期繳交報告，由主管審核辦案是否用心認真。署內律師與香港所有公務員一樣，聘任後試用期為三年，如未能通過審核，三年期滿即不續聘。期滿前會通知，表示法援署將不續聘。

## 三、大律師與律師接辦法援署案件，需先填妥「參加表格」，通過評選成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成員後，才能辦理受扶助人案件。是否能描述評選的流程？

法律援助律師一般需具有三年以上之訴訟經驗，以及承辦一定之案件數量。例如，律師申請加入名冊辦理婚姻訴訟，法援署的評選考量包含律師是否於過去三年內承辦過十五件以上之離婚案件，再考量其學經歷背景。至於其他更為複雜的案件類別，只要求律師於過去三年內辦理過至少五件之經驗即可。

整體來說，律師申請加入法援署的外派律師名冊不是很困難。但是，加入後不保證一定派案，法援署必須考量案件適不適合派給名冊上的律師。受扶助人很多會指定律師，而法援署通常會許可。若被指定的律師不在名冊內，法援署會請他申請加入後才派案。目前名冊上有三千多名律師。

#### 四、是否能描述「申請及審查科」追蹤外判案件辦理情形的作業方式？

名冊上的法援律師需定期匯報，作中間法律程序的回覆。案件外派後，法援律師於辦案過程中必須定期回報進度與開支，每一個訴訟階段辦理完畢後，需申請繼續辦理下一個程序。「申請及審查科」之署內律師審查後，如認為案件有合理理據繼續進行，就會擴大法律援助證書範圍，准許外派律師繼續扶助該案件。「申請及審查科」之署內律師監督外派律師時，如發現外派律師另外向當事人收費，此外派律師依『法律援助條例』可被判處6個月之有期徒刑，並科罰金。

#### 五、當貴單位得知外委律師有工作表現不良之情事，請問處理的流程為何？貴單位剔除名冊上工作表現不良的成員的機制為何？

如果法援律師表現不佳遭到投訴，法援署會作調查，並給他機會解釋。如調查結果屬實，法援署會將他列入不滿意名單，不再指派案件給他，除非這名律師受當事人指定，而他也辦理了至少二件令人滿意的案件，法援署才會將他從不滿意名單移除，讓他回到正常名單。外派律師被列入不滿意名單後，如果沒有當事人指定，經過相當時間後（兩年），也可自行向法援署申請再派案給他。法援署會作審查，考慮是否再給他表現的機會，將案件指派給他。

#### 六、貴單位制訂外委律師酬金的準則為何？外委律師酬金與市價相比較，差距約如何？

刑事案件酬金的市價，常取決於律師之名氣、經驗與執業年資，沒有一定的標準。而法援署的刑事案件酬金，是依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核發。雖然刑事案件酬金的市價比較沒有規則，但法援署支付律師辦理刑事案件的酬金應當係接近市價。

而民事案件的酬金常比刑事案件為高，因為民事案件涉及法律項目較廣，刑事案件相對的比較不那麼複雜。市場上也是這個情況。法援署依法院訂定的酬金標準支付民事案件酬金，因此與一般市價相差很少。民事案件的酬金可做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份，由敗訴的一造負擔。當事人如果認為酬金太高不合理，也可聲請法官審定酬金。一般來說，法援署付給法援律師的民事案件酬金，也係相當接近市價。

七、依照貴單位 2009 年年報描述，2009 年共接獲 21173 宗法援申請，並批出 11831 張法律援助證書，故准予扶助比率約為 55.88 %。請問被貴單位拒絕的申請，是否多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法援署得基於案件理據不充足而駁回申請。去年（2010 年）總計約有 5,280 宗申請被駁回，其中 4,600 件是因為無理由而被駁回。全年民事案件申請量約為 16,124 件。而刑事案件部分，只要係交付審判程序即為法援署扶助之對象，申請人如能通過經濟審查，法援署即會派給律師進行案情審查。至於交付審判程序前之預審法院（例如治安法院九龍裁判所）程序，則另為「當值律師服務計劃」之律師負責，不在法援署負責的法律援助範圍內。

## 貳、當值律師服務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 機構簡介

#### 一、組織概況：

- (一) 「當值律師服務」(前稱「律師會法律輔導計畫」)是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聯合主辦，於1978年首度成立，並於1993年8月17日被註冊為具保證有限償還公司。此組織的登記成員共24人，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各提名12位會員組成。
- (二) 當值律師服務設有「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11人，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4位大律師、香港律師提名4位律師以及3位非法律行業人士聯合組成。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的主席，每年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輪流提名出任。執行委員會獨立負責管理當值律師服務，除了監察及指導當值律師服務各項計畫之整體運作，並制定及檢討各計劃項目在行政上的既定方針。
- (三) 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下設總幹事(ADMINISTRATOR，總幹事本身為一位大律師)及其他行政職員共99名，負責當值律師服務之各項業務推動。
- (四) 當值律師服務目前在香港特區共七所裁判法院(Magistrates Court)內，都設有辦事處(即「法庭聯絡處」)，受理申請。
- (五) 當值律師服務安排私人執業大律師、事務律師輪值的方式，請詳以下參訪答覆。目前當值律師名單上有859位大律師以及722位事務律師，2009年曾在裁判法院提供服務者有1,088人。

#### 二、主要業務：

- (一) 當值律師服務之業務不僅持續推動「當值律師計畫」—即提

供私人執業律師出席所有裁判法院成人法庭、少年法庭及死因研究庭之聆訊<sup>3</sup>(至於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終審法院案件，則由政府設立之「法律援助署」負責提供服務)，亦陸續推動「免費法律諮詢計畫」與「電話法律諮詢計畫」等服務業務；且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以試驗性質推動「酷刑聲請計畫」—即由律師在當事人依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提出之聲請程序中提出協助。

- (二) 當值律師服務之主要服務項目在推動「當值律師計畫」，此業務內容為本次參訪重點。「當值律師計畫」起初僅為六種指定控罪的被告人在三間裁判法院提供免費法律代表；隨後又在 1981 年增至代表九種指定控罪，並於 1983 年擴充至涵蓋所有成年人及少年裁判法庭。此外，依據 1991 年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規定：「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擴大了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在裁判法庭代表被告人的服務。目前，當值律師計畫的服務範圍涵蓋大約 300 項法定及普通法控罪，限於單一控罪判刑不超過兩年的案件以及多重控罪判刑不超過三年的案件。當值律師服務代表大部份的被告人，亦即凡有可能被羈留而失去自由之被告人，無論是成年人或兒童、青少年，都會獲得法律代表。但其服務範圍不包括一般傳票、初級偵訊、交通案件、小販傳票及一般規則性之控罪等案件。
- (三) 2009 年，當值律師計畫共協助了 36,991 位在判裁法院及兒童法庭被檢控的當事人。否認控罪而進入審訊程序的被告，經當值律師協助而獲釋放之比率總體上達到 75.45%。

### 三、 經費來源：

「當值律師服務」的經費，現均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

---

<sup>3</sup>即代表在該法庭研訊期間可能透露對本身不利證供而冒上被刑事檢控風險之人。



## 參訪過程

- 一、參訪日期：2011年5月26日（週四）
- 二、參訪時間：下午2：30～6：00
- 三、當值律師服務與會人員：
  - 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 潘俊利先生
  - 法庭聯絡主任 趙嘉欣小姐
  - 九龍城裁判法院 劉永成法官

## 參訪內容

- 一、參訪團一行四人在董事長帶領下，於2011年5月26日(周四)下午2時30分到達位於九龍城亞皆老街147M九龍城法院大樓，拜訪設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內之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由當值律師服務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潘俊利先生(Johnny C L Poon)及其同仁趙嘉欣小姐負責接待參訪。
- 二、潘俊利助理主任首先表示歡迎台灣法扶會參訪之意並隨即詢問參訪團是否有意順道參訪九龍城裁判法院，並表示略稱：九龍城裁判法院之少年法庭劉永成裁判官獲悉有台灣法扶會參訪團參訪時，他深表歡迎，並願意做少年法庭之參訪解說……等語。參訪團隨即表示很願意與劉永成法官認識並參觀法庭及旁聽法庭審訊的過程。
- 三、參訪團在潘俊利助理主任引導下進入少年法庭法官辦公室拜會劉永成法官，劉法官熱情問候參訪團團員並向團員們介紹少年法庭的特色、少年法庭內常見的犯法行為種類及少年法庭之主要工作類別；此外，劉法官也應參訪團的要求並在潘助理主任的引導下，參觀了少年法庭的法庭格局配置，並先後進入了成人法庭、少年法庭旁聽各類答辯案件、審訊案件的審理進行過程，讓參訪團對於香港裁判法院各類案件之審理程序進行情，留下深刻印象。
- 四、參訪團參觀旁聽九龍城裁判法院少年法庭、成人法庭之開庭審訊情形後，即在潘助理主任之引導下回到裁判法院內的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並與潘助理主任及其同仁趙小姐進行本次參訪之相關提問。

參訪團提問之問題及獲得之答覆內容敘述如下：

一、請問當值律師服務在各裁判法院每天排幾名律師輪值？每日輪值的時間為何？如何排定當值律師之輪值班表？

- (一) 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在各裁判法院內依「成人法庭答辯案件」、「少年法庭答辯案件」及「照顧或保護聆訊案件」等三類案件分類，每天各類案件最少要安排一位當值律師，每一位當值律師負責的案件量平均為 8 件，但不超過 12 件，倘案件數量增加，則再增加當值律師人數的安排。
- (二) 當值律師每日輪值的時間可分為全日班及半日班，全日班從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半日班又分為上午班及下午班，上午班從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 時止，下午班從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三) 對於當值律師輪值班表之排定，係從已完成當值律師登記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名單中，依其登記名單之英文名字順序來安排；而申請登記為當值律師之資格，須受執業資歷的限制，其執業資歷依成人法庭案件或少年法庭案件（含照顧或保護之聆訊案件）而有不同——即承辦成人法庭案件之當值律師最少須具三年之執業資歷，而承辦少年法庭案件之當值律師，最少須具五年執業資歷。
- (四) 此外，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對於「成人法庭審訊案件」及「少年法庭審訊案件」這二類案件之當值律師服務，係根據案件性質來安排當值律師代表被告人，而經安排代表被告人之當值律師，就該案件之處理係從案件審訊開始一直到案件審結完畢為止。此與前開「成人法庭答辯案件」、「少年法庭答辯案件」及「照顧或保護聆訊案件」等三類之當值律師服務，僅服務至該案件之被告人由法院決定是否收押時為止不同。

二、請問當事人被警察逮捕後，如在裁判法院申請當值律師協助，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從指派當值律師辦案到結案的作業流程如何進行？

- (一) 被告人經警察拘捕而移送法院為首次上法庭時（案件首度提堂日），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先判斷該名被告人之控罪是否屬於當值律師服務範圍；如屬於服務範圍內之控罪，再區別該名被告人是否獲保釋或被拘留。如屬獲保釋之被告人，則被告人可以到法庭聯絡處辦理申請當值律師服務，而當值律師服務之職員也會到法庭聯絡被告人辦理申請手續。至於被拘留之被告人，則由當值律師及職員主動到拘留室見被告人以辦理當值律師服務之申請。此一階段之申請，不審查被告人之資力。
- (二) 被告人經完成申請手續後，即由安排之當值律師(通常有法庭聯絡主任陪同)陪同被告人為首次開庭應訊，法庭對於被告人就其受控罪案件是否承認控罪，或案件是否無需答辯等情形為第一次調查訊問。此一階段之當值律師服務，僅陪同訊問至調查庭結束為止。
- (三) 被告人經第一次調查庭後，倘經法院諭令人犯收押，則案件收押後，其後續的提訊、審訊或判刑，倘仍需當值律師服務，則成年被告人須另行申請，並由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對於申請之成年被告人進行「入息審查」(即資力審查)與「案情批審」(即案情審查)，並於通過入息及案情批審後，依規定繳交每宗案件 436 元港幣之手續費。
- (四) 成年被告人經通過入息及案情審查並繳付 436 元港幣之手續費後，當值律師服務即依案件之性質安排當值律師代表被告人進行審訊等程序，服務流程一直到案件審結完畢為止。
- (五) 被告人就審訊案件申請當值律師服務時，須提供所得資料以供進行一項簡單的入息審查。審查之資力標準以傳統家庭夫婦及兩名子女共四口之家為例，其全年總息之上限基準，原先為 5 萬元港幣，嗣曾調高到 12 萬 4280 元港幣，而最近則已調高到 13 萬 1860 元港幣。該項入息審查之資料提供，申請人須簽立一紙宣誓聲明書，而該紙宣誓聲明書上明確載明：「警告：根據『刑事法例』(香港法例第二百零章)第 36 條，任何人士明知及故意提供虛假之聲明，可能被起訴觸犯刑事罪行，如罪名成立可被判入獄不超過兩年及罰款。」等字樣，藉此要求申請人據實申報其所得收入款項等資料。被告人倘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即已涉嫌構成刑事案件。

- (六) 至於規定成年被告人之申請須繳付每宗案件 436 元港幣之手續費乙節，其目的在避免申請人浮濫申請；但對於經濟上確實困難之被告人，當值律師服務的總幹事可以酌情豁免手續費的繳納。
- (七) 當值律師服務對於少年被告人之申請，並不需要進行入息審查與案情批審，但是少年被告人之家庭會被鼓勵儘可能支付申請當值律師服務的 436 元港幣手續費。至於跟成年人一起被檢控而需要在成人法庭應訊的少年，也同樣會獲得當值律師代表的服務。
- (八) 當值律師服務對於申請人之案情仍須進行審查，而該項案情審查之基準為：「確保被告人不會因為缺乏資力而不能有效地向法院陳述其辯護理由或就控罪的嚴重性向法院陳情而致使不公平的情況發生。」至於簡易程序之審訊案件，應否提供安排法律代表之當值律師服務？其審核基準係以下列之列舉情形判斷是否符合公義之標準，列舉之情形包括：「被告人是否有失去自由之可能性；被告人是否聲譽會蒙受嚴重毀損；案件是否有法律觀點上之爭議；被告人是否因語言不通、精神問題或傷殘而難以明白法庭程序；在審訊過程中，是否需要傳召證人或對控方證人進行質詢、盤問。」等情形。

### 三、請問貴單位制定當值律師酬金的準則為何？

當值律師服務支付給輪值安排之當值律師酬金數額，半日班為 2,930 元港幣，全日班為 5,880 元港幣；相較於坊間一般自聘律師服務之酬金行情，資深律師酬金一天可能高達 10 萬元港幣，而一般的律師酬金行情，一天可能在 2 萬至 3 萬港幣左右。

## 【參訪心得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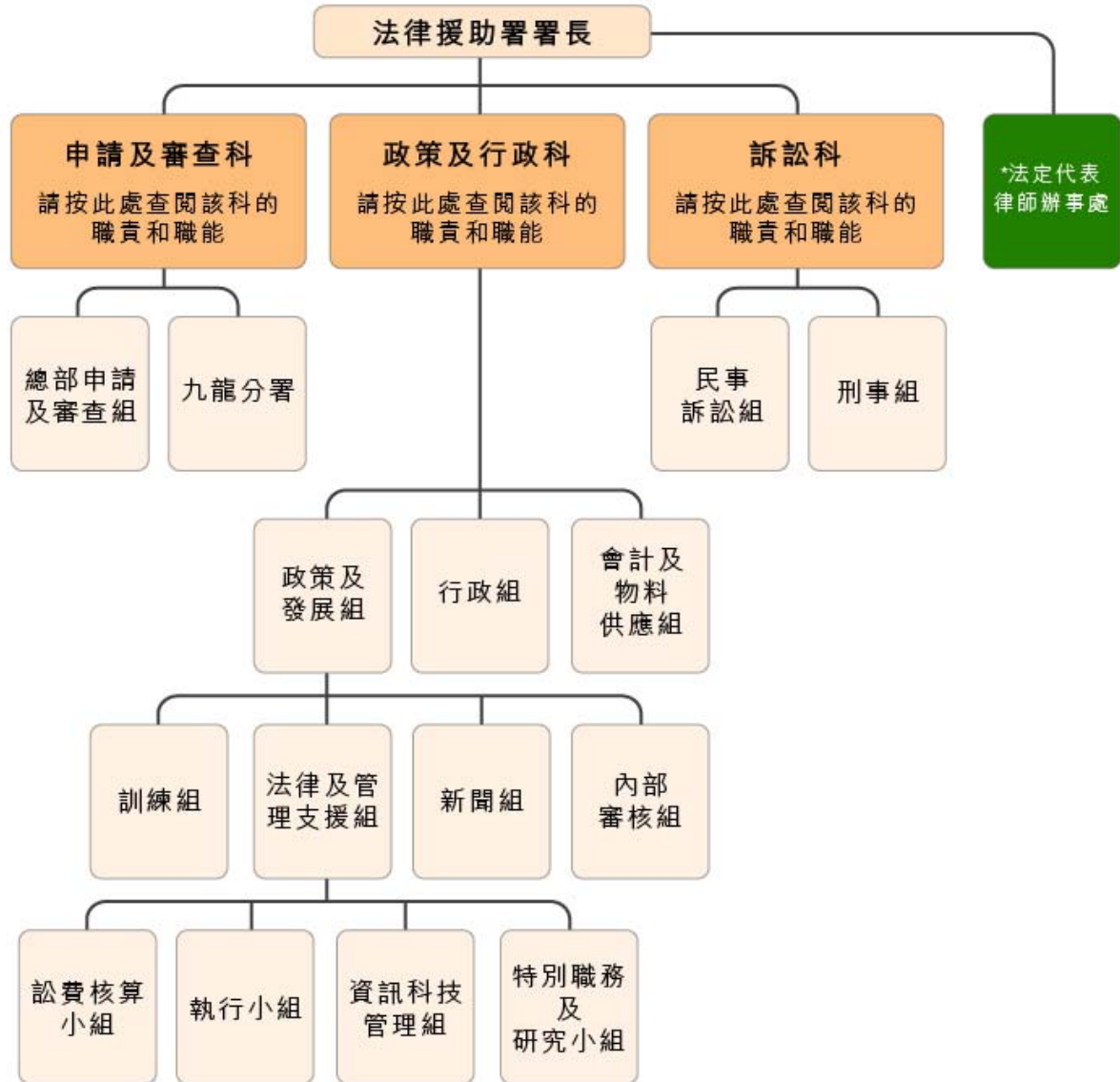
- 一、法律援助署就申請人之經濟審查方式，原係採分開審查制，即分開審查申請人之可動用收入（總收入減去可扣除項目）及可動用資產（總資產減去可扣除項目）等兩項經濟資料是否均符合各項限額標準（1992年7月1日改革前之收入限額標準為2200港幣、資產限額標準為15000港幣），嗣經檢討認為分開審查制，於申請人之收入或資產中有一項資料不符合限額標準，而另一項符合限額標準時，倘均一概認定不能通過經濟審查，亦常會發生不合理的情形而導致民怨，故經檢討後決定自1992年7月1日起將收入與資產兩項限額標準加以整合，採為單一之「財物資格限額」標準審查制（按經合計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後之『財物資源』數額，倘不逾『財物資格限額』標準，即屬通過經濟審查。1992年限額標準為120,000港幣，其後每隔數年即依變動之住戶開支水平作調整，2011年已調整為260,000港幣）。此項採用單一限額標準審查之改革性作法，可供借鏡參考。
- 二、法律援助署自2006年起之署內律師聘任制度，全面比照政府公務員聘用制度，以筆試、面試及三年試用期等方式來決定署內律師的錄用；又錄用後倘獲派辦理訴訟案件，其接案數量，依實際工作情形而定，並無限量派案之規定；另倘署內律師之三年試用期屆滿而未通過審核時，即不予續聘。此一署內律師聘任制度，可供我方改革「專職律師聘任制度」之參考。
- 三、法律援助署對於署內律師之職務分派，有些擔任申請案件之審查與決定工作，有些擔任特定案件之訴訟代理或辯護工作，而有些署內律師更擔任外派案件程序進行中之監督管考工作（按即對於外派律師進行結案前之查核工作）及外派案件之申訴調查工作。法援署對於辦案不力或有違法失職並經署內律師協助監督查核屬實之外派律師，通常會予以列入不滿意名單並作出兩年內停止派案之處置。此一署內律師職務配置功能的發揮及查核外派律師績效之制度，可供我方改革擴大「專職律師制度」、改良「律師評鑑制度」及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時之參考。
- 四、法律援助署對於不同類別之扶助案件，要如何適當分派給外派律師辦理乙節，有其評選考量之要素，這些要素包括申請人是否特別指定哪位外派律師、外派律師是否已申請加入成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之成員、外派律師是否具有三年以上

之訴訟經驗、外派律師對於承辦相同類型案件之經驗，在指派之前是否已達若干案量之要求標準（例如婚姻訴訟之外派律師須於過去三年內承辦過 15 件以上之婚姻案件）。此等評選外派律師之考量因素，亦可作為我方改革所謂扶助律師要求「公平派案」及派案前「適度篩選扶助律師」或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或作為「簽約律師制度」擬定之參考。

- 五、當值律師服務對於通過入息審查(資力審查)及案情批審(案情審查)之申請人，另行規定申請人原則上需繳付每宗案件 436 元港幣(相當於台幣 1,744 元)之手續費，用以防杜申請人浮濫申請當值律師服務之作法，可供參考。
- 六、當值律師服務對於申請人之資力審查與案情審查等審查業務，均由其總幹事所帶領之行政團隊辦理；而法援署亦由署內律師作審查決定。此方式與我方由擔任審查委員之律師、法官、檢察官、法學教授為審查評議之作法相較下，對於審查依據之準則適用，應較有統一之作法，而不易發生類同案件卻有不同審查結果之歧異現象。
- 七、當值律師服務對於少年被告人之案件扶助申請，不須進行資力審查與案情審查之作法，對於少年被告人之人權維護，顯然有其特別加強保護之考量。
- 八、當值律師服務在各裁判法院內均設有辦事處—即法庭聯絡處。據悉該辦事處空間，均係由裁判法院無償提供使用，對於被告人、控罪方、當值律師及法院等四方面間的相互連絡，非常符合效率、經濟與便利的要求。此種由法院提供辦公處所給法律扶助機構無償使用之作法，值得參考。
- 九、當值律師服務雖然沒有提供民事案件及行政事件之扶助，但其結合來源涵括大律師、事務律師、政府律師、公司律師等義務律師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與各民間志願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免費法律諮詢計畫，於晚間為市民大眾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與指導，而此項法律諮詢服務一般來說無須對申請人為資力審查之作法，可供借鏡參考。
- 十、當值律師服務於 1984 開始，以事先錄製完成的法律知識錄音帶，推動辦理電話法律諮詢計畫，提供法律資訊給撥打專線電話的民眾。1995 年此電話法律諮詢系統已全面電腦化與數位化，民眾可選擇在網站上觀看或在電話中聆聽共 78 項法律項目之錄音聲帶。在政府支持下，現已推出粵語、普通話版本。此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方式，值得參考。

## 【附件】

### 一、法律援助署組織圖



\*一九九一年《法定代表律師條例》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法定代表律師，而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是法律援助署署長轄下的獨立辦事處。

## 二、香港特區基本資料

國 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行 政 區 類 型	特別行政區
政 治 體 制	代議民主制（間接民主制）
政 府 總 部	中環
官 方 語 言	粵語、英文、普通話
書 寫	繁體中文、英文
國 土 面 積	1,104.32 平方公里（約為美國華盛頓 D.C.的六倍）
氣 候	香港位於亞熱帶，約有半年時間氣候極為溫和。每年3月至5月為春季，氣候溫和潮濕。6月至8月為夏季，氣溫炎熱，潮濕，降雨量高。五月平均溫度約攝氏25.8度，六月平均溫度約攝氏27.9度。
時 區	香港標準時間（HKT）；亦為協調世界時快 8 小時 (UTC+8)
國 際 電 話 區 號	+852
種 族	華人佔95%，其他民族包含菲律賓裔及印尼裔各佔2%，其餘1%為歐美後裔和南亞裔。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7,122,508 人(2011 年 7 月之推估) 0-14 歲占 11.6%；15-64 歲占 74.8%；65 歲及以上占 13.5%(2011 年估計) 人口密度：6,480/km <sup>2</sup> （2009 年年中），全世界排名第 3。
國 內 生 產 總 值	3270 億美元（2010 年估計）
人 均 G D P	45,600 美元（2010 年估計）



適 用 憲 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法 律 制 度	普通法
行 政 長 官	曾蔭權
終 審 法 院 首 席 法 官	馬道立
立 法 會 主 席	曾鈺成
律 師 執 業 現 況	<p>如同英格蘭的制度，香港律師分為訟務律師（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律師），分別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授證及管理紀律。事務律師在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有出庭權，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則限於訟務律師。香港法院亦保留了英式法庭禮儀，包括法官及訟務律師要穿長袍、戴假髮等。公眾委任訟務律師，通常經過事務律師，以維持訟務律師的公正性。截至2010年12月底，香港有1,106名執業訟務律師，當中83名為資深訟務律師。截至2010年12月底，共有6,782名持執業證書的事務律師，其中5,303人分別在764所私人事務所執業，另外1,479人持執業證書，但不在私人事務所執業。</p>

### 三、香港特區的法院架構

1.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的上訴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484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針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民事及刑事判決而作出的上訴及有關事項。
2. **上訴法庭**負責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民事、刑事案件的上訴，同時亦處理土地審裁處、各審裁處及其他法定組織的上訴。
3. **原訟法庭**對民事和刑事案件均有無限的司法管轄權。該法庭亦處理來自各級法院的上訴，包括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刑事審訊中，原訟法庭法官與7人陪審團一起審理案件；而在法官的特別指令下，陪審團的成員數目可增至9人。
4. **區域法院**處理涉及款項5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100萬港元的民事訴訟，而刑事案件中，區域法院法官的判刑上限是7年監禁。
5. 香港特區共有7所**裁判法院**，裁判法院的刑事司法審轄權非常廣泛，負責審理多種可公訴罪行及簡易程序罪行，判刑上限為監禁兩年和罰款10萬港元。不過，愈來愈多的條例都賦予裁判官權力，判處高達3年的監禁和更高的罰款（有些罪行甚至可高達500萬港元）。
6. **家事法庭**主要負責處理離婚及有關的事宜，包括贍養費及子女的福利等。
7. **土地審裁處**審理有關租賃糾紛及建築物管理事宜的案件，亦處理因強制收回土地而需評估賠償的申請，及差餉租值/地租值上訴和《房屋條例》涵蓋的處所的市值評估上訴。
8. **勞資審裁處**審理勞資糾紛，索償款額並無上限，但所處理的申索，必須是在同一申索中至少有一名申索人所追討的款項是超過港幣8,000元，或該申索涉及超過10名申索人。審裁處採用非正式的聆訊模式，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
9.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其享有司法管轄權之民事申索案件，但款額不可超過港幣五萬元。這裡採用非正式的聆訊模式，而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  
淫褻物品審裁處為物品或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其它事物鑑定類別，並且評定是否含淫褻或不雅成分。
10. **死因裁判法庭**負責調查死亡個案及如認為有需要的話，進行研訊。  
若犯案者為16歲以下的少年或兒童，案件將交由少年法庭審理，只有兇殺案除外。少年法庭亦有權對18歲或以下青少年發出看管及保護令。該法庭分別設於東區、九龍城、荃灣、粉嶺及屯門裁判法院內。

來源：「司法機構」網站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guide.htm](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guide.htm)

#### 四、分擔費用表

財務資源 (港幣)	分擔費比率 (%)	最高額分擔費 (港幣)
0-20,000	-	-
20,001-40,000	-	1,000
40,001-60,000	-	2,000
60,001-80,000	5	3,000-4,000
80,001-100,000	10	8,000-10,000
100,001-120,000	15	15,000-18,000
120,001-144,000	20	24,000-28,800
144,001-260,000	25	36,000-65,000

\*若當事人因經濟實有困難而請求分期繳納，法援署署長得案個別情況做出考慮。